



份 人 券 動 報

截 份 年 _____

交 及 所 公 司

公司名 哈 份 公 司
呈交 二 一七 年 十 一 一

定 動

份代	_____	值	定
		(鈔)	(鈔)
上 底 存	_____	_____	_____
增加 少	_____	_____	_____
底 存	_____	_____	_____
份代 不	_____	國 人	
		值	定
		(鈔)	(鈔)
上 底 存	_____	_____	_____
增加 少	_____	_____	_____
底 存	_____	_____	_____

優先

份代

值

優先

定

幣)

上 底 存

增加 少

底 存

其他 別 份

份代

不

值

其他 別 份

定

幣)

上 底 存

增加 少

底 存

底 定

幣

主 及 創 上 市 人

承 將予上市 人 份

主 及創 上市 人

可 即可 將予上市 人 份

內
因 人
底因 可
底 份 人 份

別及

幣 已

上 底

內已

已

底

份

人

份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I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I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I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I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不
優先
其他 別 份 不
不
不

主 及創 上市 人

將予上市 份所 任何其他協 或安 包 但不包 份 劃

情 包 別 份 別	別大	年 如 及可	內 因 人 份	底 因 可 人 份
		(I)		
		(I)		
		(I)		
			不	
		優先	不	
	其他	別 份	不	

主 及創 上市 人

內 底因
因 可 人份
人份

已 其他 動

別

供

價

幣

及
年

別大
年

可 份 別 (I)

公

價

幣

及
年

別大
年

可 份 別 (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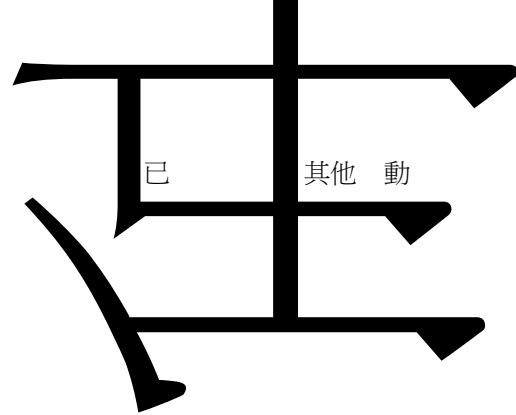
售

價

幣

及
年

別大
年



以 代息	價	幣	—	可 份 別 (I)	及 年	別大	年	—	—
回 份				所 回 份 別 (I)	年	別大	年	—	—
回 份				所 回 份 別 (I)	回 年	別大	年	—	—
代價	價	幣	—	可 份 別 (I)	及 年	別大	年	—	—
				可 份 別 (I)	及 年	別大	年	—	—

可 份 別 (I)

其他 價 幣 ————— 及 年 別 大 年

優先 其他 別 份 —————

增加 少 即 和

優先 增加 少 即 和

其他 別 份 增加 少 即 和

應 上 「已 動」 內 和 字。

備 如

呈交 _____

_____ 公司

事、 或其他 式 人員

1. 份 別(如 、優先 或其他 別 份)。

2. 如 位不 應 加 定。